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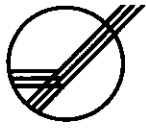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27 日第 778/E59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無論任何行業，只有在自由發展、良性競爭的情況下，服務品質才能獲得提升，消費者才能得到不同的選擇和更佳的服务。

澳門屬於自由經濟體，航空業的發展亦以此方向作為基礎。特區政府在盡量不干預商業運作，避免破壞自由市場的最基本特質之前提下，期望透過開放的市場，讓更多營運商加入提供服務，從而使各營運商在適度競爭的環境下不斷完善自身的服務品質。根據本澳的航線營運數據，澳門國際機場現時的 42 條航線中，超過百份之 70 是由多家航空企業或全由國內外的航空企業經營。

按照澳葡政府與澳門航空有限公司所簽署的合約，澳門航空有義務確保其提供在安全、高效率、經濟和優質的服務的條件下進行。多年來，在我們的監督下，例如透過在澳門航空的公司機關會議上向其給予意見，澳門航空均有按照其專營合約的相關規定進行營運。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專營合約所賦予的權力和職責，督促澳門航空力盡完善。

世界各地的航空企業都面對着航班不準點的難題，尤其在空域擁擠的地區內，航班不能按預計時間起飛的情況更為嚴重。航班延誤可由多種因素綜合交替引致，包括航機的適航性（如航機發生機件故障）、天氣條件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航路擁擠、空域管制、或目的



地機場發生了特別事件等等。倘延誤是由航空企業本身的技術問題所導致，航空企業有必要作出改善措施，減少該些問題的出現，盡力降低航班延誤率。特區政府亦有督促澳門航空在發生航班延誤時必須做好應變措施，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為乘客提供善後安排。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開放的航空運輸政策，盡力優化航空業的營商環境，向本澳及外地航空企業的營運提供便利，讓其不受運力和機型限制經營航班服務。我們亦不斷鼓勵航空企業更好地利用已簽署的航班協定內的開放條件，加強與其他航空企業合作，例如通過代碼共享來延伸本澳的航線網絡至更遠的地方。未來，因應社會發展，我們除了做好安全監督的工作外，亦會與業界各營運商攜手發揮澳門國際機場的空港角色，將澳門航空事業發展到更高的台階。

局長

陳穎雄

陳穎雄

2015年9月17日